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

临时使用土地许可证存根

NO.2025021

临时使用土地者: 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

用途: 临时办公用房、临时生活用房、

材料堆场、钢筋加工厂

土地性质: 国有

用地位置: 73团金岗园区

地点: 73团金岗园区

用地四至: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

南至空地北至空地

批准使用面积: 3604.73 平方米

批准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有效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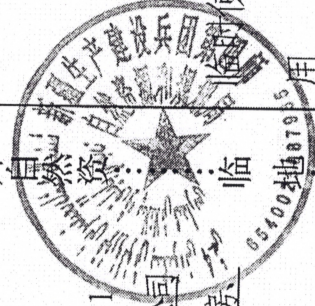
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

发证机关: 第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经办人: 李桂红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四师



批字

二〇二五年第 21 号

临时使用土地许可证

临时使用土地者: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NO.2025021

用途: 临时办公用房、临时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钢筋加工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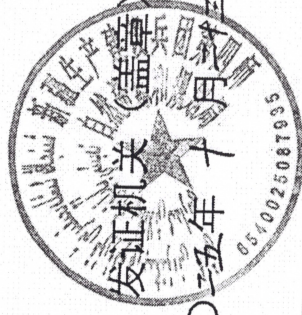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性质: 国有

用地位置: 73团金岗园区 批准使用面积: 3604.73 平方米

地点: 73团金岗园区 批准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用地四至: 东至空地, 南至空地, 西至空地, 北至空地

有效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